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乃一家由本公司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陸穎鳴先生(「陸先生」)與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長藝先生(「陳先生」)各擁有50%權益的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指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同意按每股股份2.90港元，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讓人」)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事項」)，其中(i) 2,000,000股乃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銘先生；及(ii) 2,000,000股乃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晞華先生。

據賣方所告知，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事項主要旨在感謝特定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特殊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助力本集團的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讓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股權架構

完成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事項後，陸先生及陳先生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合共擁有7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47%)，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